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7-047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约8.87亿元收购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分立后的新增主体,即内蒙古生力资源有限公司(简称“生力民爆”)100%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公司在披露该公告后,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66号),收到该问询函后,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目,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公司拟继续聘请中介机构对生力民爆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和制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并在条件成熟后,及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再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6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不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8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自2016年4月25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3、2016-44、2016-46);于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9),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017-09、2017-17、2017-19、2017-26、2017-28、2017-29、2017-30、2017-31、2017-32、2017-40、2017-42、2017-47、2017-51、2017-53、2017-54、2017-55、2017-56、2017-57、2017-69、2017-70、2017-74)。

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于2017年7月6日、7月13日、12月7日、12月12日、12月21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4、2016-76、2016-78、2016-79、2016-81、2016-84、2016-88、2016-89、2016-90、2016-91、2016-92、2016-93、2016-94、2016-95、2016-100、2016-101、2016-103、2016-104、2016-105、2016-106、2016-107、2016-108、2016-110、2016-111);于2017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3)。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4日、8月15日、8月22日、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26日、11月12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2日、12月21日、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及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4、2016-76、2016-78、2016-79、2016-81、2016-84、2016-88、2016-89、2016-90、2016-91、2016-92、2016-93、2016-94、2016-95、2016-100、2016-101、2016-103、2016-104、2016-105、2016-106、2016-107、2016-108、2016-110、2016-111);于2017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3)。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7日起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已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7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农投资”)的通知,成农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疆天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4,920,000	2017.7.25	2017.9.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	补充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系成农投资对2015年6月9日与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安排,具体内容见2015年6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成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65,966,9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85,615,7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4.8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4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78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9人。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5,760.42万元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19.7499%的股权。因成农投资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机构深圳市九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为金新农的产业整合服务平台的并购基金,九派金融新农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陈俊海为公司的主要投资人,鉴于陈俊海对九派金融新农能够施加重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一款“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九派金融新农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俊海先生对该项目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详见2017年7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7年7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研发实力及总部大楼即将完成装修装饰并将于年内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办公地址将发生变更,拟对办公场所进行更迭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龙工业区明瑞路5号石雕下街。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7年7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79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5,760.42万元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19.7499%的股权。因成农投资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机构深圳市九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为金新农的产业整合服务平台的并购基金,九派金融新农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陈俊海为公司的主要投资人,鉴于陈俊海对九派金融新农能够施加重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一款“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九派金融新农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俊海先生对该项目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详见2017年7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7年7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研发实力及总部大楼即将完成装修装饰并将于年内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办公地址将发生变更,拟对办公场所进行更迭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龙工业区明瑞路5号石雕下街。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7年7月27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8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与芜湖九派金融新农产业整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九派金融新农”)、刘利伟等6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760.42万元收购九派金融新农、刘利伟等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武汉天种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19.749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武汉天种19.7499%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九派金融新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先生、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机构深圳市九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为金新农的产业整合服务平台的并购基金,九派金融新农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陈俊海为公司的主要投资人,鉴于陈俊海对九派金融新农能够施加重要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一款“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九派金融新农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九派金融新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5,760.42万元,交易对方同意将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向九派金融新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九派金融新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芜湖九派金融新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394364279N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九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新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九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6 356 普通合伙

2 深圳市金新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8 178 普通合伙

3 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普通合伙

4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 3204 后劣级有限合伙

5 陈俊海 4153 4153 后劣级有限合伙

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9 1009 后劣级有限合伙

7 生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90 22,490 优先级有限合伙

合计 31,400 31,400 -

1.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

3.经营范围

4.出资情况

5.对外投资

6.关联交易

7.其他情况

8.收购出售资产

9.借款

10.担保

11.其他

12.诉讼仲裁

13.其他情况